

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14年度訴字第890號

原告 新光醫療財團法人新光吳火獅紀念醫院

法定代理人 侯勝茂

訴訟代理人 陳婕嫻

被告 楊惟皓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清償債務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4年6月12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柒拾壹萬壹仟零壹拾玖元，及自民國一百一十四年三月九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。訴訟費用新臺幣玖仟伍佰陸拾元由被告負擔。

事 實 及 理 由

壹、程序部分：

被告經合法通知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所列各款情形，爰依原告之聲請，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。

貳、實體部分：

一、原告訴之聲明及所主張事實理由如附件民事起訴狀所示。

二、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亦未提出書狀做何聲明或陳述。

三、查原告主張之事實，業據其提出與所述相符之急診及住院醫療收據影本附卷可稽，而被告經合法通知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或提出書狀加以否認或爭執，本院審酌前揭書證，認原告之主張均為真實。從而，原告依醫療契約之法律關係，訴請被告給付上開款項及法定遲延利息，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。

四、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：民事訴訟法第78條。

01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6 月 13 日  
02 民事第一庭法官 邱光吾

03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04 如對本判決上訴須於判決送達後 20 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。如  
05 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，否則本院得不  
06 命補正逕行駁回上訴。

07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6 月 13 日  
08 書記官 唐千雅